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區天頤
被　　告　尊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信義
訴訟代理人　閻鳳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竹北嶽民清109竹北勞小字10字第034810號函通知原告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函併隨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各乙件業於109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0～52頁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86～88頁收費答詢表查詢），其訴難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